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p>（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298.93 万元，剔除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60,452.37 万元，较 2016 年的增长率为 561.58%，满足解锁条件。

4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如下：</p> <p>1、个人绩效考核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p> <p>2、个人绩效考核良好，解锁比例为 80%；</p> <p>3、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解锁比例为 60%；</p> <p>4、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解锁比例为 0。</p>	<p>1、18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其个人本次可解锁额度为 100%；</p> <p>2、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其个人本次可解锁额度为 60%；</p> <p>3、2 名激励对象于本次限售期届满之日前已离职，本次不符合解锁条件。</p>
---	--	--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p>(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298.93 万元, 剔除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60,452.37 万元, 较 2016 年的增长率为 561.58%, 满足解锁条件。</p>
4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如下:</p> <p>1、个人绩效考核良好及以上, 解锁比例为 100%</p> <p>2、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解锁比例为 60%;</p> <p>3、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解锁比例为 0。</p>	<p>1、29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 其个人本次可解锁额度为 100%;</p> <p>2、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其个人本次可解锁额度为 60%;</p> <p>3、4 名激励对象于本次限售期届满之日前已离职, 本次不符合解锁条件。</p>

综上, 监事会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 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